

[河南] 2007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补充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2_B3_E5_8D_97_EF_c46_77168.htm

2007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补充通知各省辖市人事考试中心、注册税务师资格管理委员会，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：根据人事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通知》（人发[1996]11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通知》（人发[1999]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现将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一、河南省人事厅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考[2006]28号）报名条件中“参加全部科目考试（考五科）的报名条件”今年不再执行。二、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参加全部科目考试（考五科）的报名条件为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。1、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8年。2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后，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6年。3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，或非经济、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4年。4、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或获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2年。5、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1年。6、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博士学位。7、对于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，取

得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，从事
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。请各省辖市、各部门在组织报名时，
要按照上述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
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访问 www.100test.com